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文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，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发展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文峰，男，1973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历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担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担任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山东省基金业协会会长；2025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山东民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9 年 7 月至今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能够确保进行独立、客观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李文峰	7	7	0	0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，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9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关注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

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通过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，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本人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、恰当，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两名高级管理人员，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

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，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，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

2025年4月24日